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65號

原告 李美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0號、第58-DG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3條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據及光碟)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季吟